

# “最好的戒酒药是泪水”

## 惹来不少质疑的“中国第一酒鬼”来宁谈传奇经历



杨晓楠

### 少年时喝酒让父亲欣喜

“第一次喝酒是15岁,那时,军人出身的父亲,很为我能喝酒而自豪。”1962年,杨晓楠出生在河南信阳一个军人家庭,独子。少年时,他就开始出入酒席,让父亲欣喜不已。

1983年,退伍后的杨晓楠成了信阳市公安局一名刑警,酗酒生涯由此开始。“从1984年起,我每天喝10多次酒,上厕所也酒不离身,一天起码要喝50多度的白酒四五斤。”杨晓楠说。

### “酒鬼”警察撞人终被辞

杨晓楠说,1986年,他已是无可救药的酒精依赖症患者,“不分时间地点,如果喝不到酒,就全身颤抖,口水直流,喝上几口酒就精神百倍。”因酗酒,杨晓楠先后8次到精神病院强制戒酒。

1987年,醉酒刑警杨晓楠开着警车,把一个17岁的

姑娘撞成重伤;1990年9月的一晚,他在和几个同事喝醉酒后,竟拔出手枪指向同事,结果枪竟走火了;1994年,酒后的杨晓楠值夜班时,竟将随身佩戴的手枪丢了;1997年,杨晓楠被郑州市公安局辞退,变成了无业游民。

### 自创戒酒“泪水疗法”

2001年7月,他偶然看到报纸上一篇妻子写给酗酒丈夫的劝慰信,突然泣不成声,“戒酒!”他猛然顿悟。他说,意志坚定的他只用了2个月就把10多年的酒瘾戒除。

2003年4月,戒酒后的杨晓楠将自己的个人电话开通成戒酒热线。杨晓楠说,每天都有数百个电话打来。

“最好的戒酒药是泪水!”杨晓楠说,帮酗酒者戒酒方法很简单,就是陪他喝酒,边喝边聊,聊也不聊别的,就聊亲情、爱情、友情,“醉酒的人最易感动,让其酒

后忏悔、流泪,以心换心,是戒酒的最好办法。”

### 知情人:他的话有炒作嫌疑

在网上,有关杨晓楠传奇经历报道众多,其中,河南当地一家媒体就杨晓楠诸多自述言行提出质疑。去年12月《东方今报》报道,数年来,杨晓楠各地奔走,宣扬自己经历,借助媒体拟开办多个戒酒中心,其实是为获利,杨晓楠所说不少无法核实,有炒作嫌疑。

这篇报道作者徐结怀说,杨晓楠出名后,众多酗酒者满怀希望慕名前往,但实际上鲜有能真正戒酒者,“酒精成瘾严重者,岂能凭所谓的‘泪水疗法’就彻底治愈?”

杨晓楠自称戒酒成功后,短短几年内,做茶叶生意挣钱千万元,并全部用于公益戒酒,然而,徐结怀说:“他住过8次精神病院,他的话值得怀疑。”

见习记者 马晶晶 快报记者 陆鸣文/摄

## 龙园中路“瓜子黄杨”遭虫“嗑”

虫卵满枝,大部分叶子被吃光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陈泓江)昨天上午,有市民向快报反映,龙江龙园中路道路两侧的黄杨,遭遇严重虫害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龙园中路看到,路边绿化带成片的黄杨枝头,挂满了三四厘米长的毛毛虫,黄杨叶子已被毛毛虫吃得所剩无几,一些被吃光叶子的黄杨,枝头上还挂有许多虫卵。在龙园中路白云园附近,部分黄杨已枯死。

家住芳草园的刘先生说:“两三年来,这路边的绿化带除非是需要修剪时才有专人来管养,平时少有人问事。”据其介绍,龙园中路两侧栽植的黄杨因叶子较小,也

叫瓜子黄杨,四季常青。几天前,他发现只有部分黄杨生虫,没有想到短短几天时间,黄杨就大面积遭殃了。

龙园中路黄杨遭遇严重的虫害如何处理?记者向南京市园林局绿化处了解有关情况时,一位工作人员说,该路段的绿化管养权还在一家单位,所以不清楚该路段黄杨遭受虫害一事。

记者找到该单位,对此问题,该单位一位负责人说,曾多次移交龙园中路的绿化管养权,都没能交出去。目前,此路段暂时交给一家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。该负责人表示,他将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查看,把绿化管养责任负起来。

## 100多元的路灯 盗贼偷去卖三四元

快报讯(记者 孙玉春)昨日零点多,平江路路南市民广场上熄灯不久,一个男子带着工具溜进去偷灯,不料看守市民广场的杨某夫妇早就等候在一旁,当场将其抓获。

昨日零点是平江路路南市民广场熄灯的时间,四周寂静无声。此时,一个黑影鬼鬼祟祟地溜进了市民广场的树丛中,找准一盏莲花形状的装饰灯,就开始拿出锯子“嘎嘎”地锯起来。

“干什么的?”突然一声斥责声响起,看守广场的杨

某夫妇循声找去。锯灯的男子掉转头想跑,被杨某一把握住,检查发现,该男子身上带了不少偷窃的工具,还有一个空麻袋,估计是用来装运赃物的。

随后110民警赶到,此时那个偷灯的中年男子蔫了,不得不承认偷灯的事实,并交代这些装饰灯拿到废品收购站可以卖到三四元一盏。“这些灯都是100多元一盏啊,你也太没公德心了!”杨某痛心疾首地说。

(姚先生报料奖60元)

## 为一只MP3 两帮学生“摆场子”

### 秦淮区法院少年庭一季度审结了10件在校生犯罪案件

大讲“江湖义气”胡作非为、参与聚众斗殴打伤学生……令人难以置信的是,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竟发生在一群十六七岁的在校生身上。

### 为争座位打伤同学

今年17岁的黄炳就读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的一所高等职业学校。去年9月22日晚,黄炳在乘公交车回学校途中,与同学王某因抢座位一事发生争执。黄炳感觉很没面子,随即到学校门口,将与王某发生矛盾一事,告知自己的“好兄弟”彭某等人。“这还了得,太不给面子了”,大家决定一起帮黄炳出气。由于年轻气盛,好勇斗狠,黄炳带着彭某等6人随后在学校门口堵住王某,二话没说将王某打倒在地致其轻伤,同时黄炳在殴打过程中,还强行逼迫王某下跪。

南京秦淮区法院于日前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黄炳等3人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### 中专学生发生争执持刀械斗

今年17岁的南京一所学校中专学生蒋韦在去年4月7日下午,看中低年级同学陈某随身携带的一款MP3,于

是上前要求借过来听几天,见陈某不“买账”,蒋韦提出要约个地方比划比划。于是,蒋韦纠集了军军等人(均另行处理),陈某一方则纠集了张某某等人(均另行处理),双方约定在南京甘霖巷附近干一场。在随后双方的打斗中,军军持刀砍伤陈某的腰部。经南京市公安局法医鉴定:陈某腰部损伤构成轻伤。案发后,蒋韦赔偿给陈某医药费2500元。

庭审中,蒋韦当庭悔过。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。

### 一季度三十名在校生犯罪

记者在被评为“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”的南京市秦淮区法院少年庭了解到,管辖秦淮区、白下区、雨花台区少年案件的该少年庭,今年一季度共审结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4件54人,其中在校生犯罪共计10件30人,全是团伙或者是聚众作案。

该少年庭庭长葛岚法官表示,需要教育部门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和宣传力度。(文中涉案学生均为化名)

通讯员 秦少李 快报记者 宗一多

## 货车闯单行线 被渣土车逼翻

快报讯(记者 孙玉春 见习记者 陈泓江)前晚9点多,一辆满载20吨水泥的大货车在经过白下区双其路时,被一辆迎面而来的渣土车逼下了路基,司机身受重伤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辆大货车翻进了路基下两米多深的田里面,成包的水泥散落一地。据目击者称,当时货车是沿着双其路从北向南行驶的,违规闯单行线,结果遇上渣土车,就滑下去还连翻了两个跟斗。据称,车上的驾驶员伤势严重,已被送往市第一医院抢救。

(报料人钱先生奖60元)

## 电动车被撞翻 司机当场死亡

快报讯(记者 孙玉春 见习记者 陈泓江)前晚10点20分,在六合城区龙津桥北端,一辆电动三轮车与桑塔纳轿车相撞,开电动三轮车的中年男子当场死亡。

据一位目击者称,当时他从北向南行驶至龙津桥北端,过了红绿灯100多米时,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翻倒在桥上,在离车几米处横躺着一名中年男子。一辆桑塔纳正缓缓靠边停靠,目击者于是赶紧报警。

民警赶到后,发现该男子已经死亡。至于相撞原因,目前警方还在调查。

(报料人邵先生奖60元)



## 八脚朝天

昨天中午12点左右,宁六公路龙池立交附近,一辆快速行驶的轿车超车时,车轮突然爆胎,与同方向行驶的一辆货车猛烈相撞,两车在公路上连翻几个滚,八脚朝天,两人受轻伤。(叶先生报料奖80元)

见习记者 马晶晶 快报记者 陆鸣文 摄

## 私家车“飞”过人行道冲向店铺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张淑娟 记者 解璐)昨天中午12点左右,北圩路苏宁乐瑰园小区门口,一辆私家车突然冲上人行道,疾驰五六十米,造成三家店面损毁,两人被轻微擦伤。

“当时闹得动静可大了,只听见‘嘭’的一声巨响,那辆本田车,开得像飞起来一样,在人行道上横冲直撞。”小区保安崔师傅回忆起来仍心有余悸:“大概是什么东西戳到了轮胎,靠右侧的前后两个轮胎都瘪了,车子最终停了下来。”

崔师傅说,出事的路口

正好有个窨井,本田车就是借着窨井的坡度拐上人行道的。“车主好像喝醉了酒似的,拼命往前冲,碰了第一家店门口的两辆助力车,撞碎了第二家店的玻璃门,磕翻了第三家店支在门口的大锅,这才缓缓地停住了。”目击这一幕的朱先生说。

记者看到,事发现场一片狼藉,被撞飞的两辆助力车,已经“身首异处”,七零八落地躺在地上。在第一家卖鸭面粉的小店门口,还能看到水泥地上两道车轮印迹;相邻的小酒店门前,到处

都是玻璃的碎片,由于这家酒店的玻璃门当时是向外敞开的,受到冲撞,已经完全掉到了地上。

在现场,记者见到了肇事司机,他身穿灰色西装,看上去五六十年纪,记者了解到,司机是前几个月刚拿的驾照,还是个新手。他表示,自己是想要避让行人,方向盘打过了,才冲上人行道的,至于具体情况,他不愿意多言,“反正以后再开车时,我会注意的。”

目前,有关部门正在处理此事。(崔先生报料奖80元)

# 2007年度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公告

根据《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(省政府第31号令)、《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》(市政府第200号令)和《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》(宁政发[2004]182号文件)的有关规定,现就2007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年审对象**  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,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城乡各类经济组织(含外资、个人独资、合伙企业)和外地驻宁单位,以下简称单位,均应参加残疾人就业年审。
- 二、年审时间及地点**  
二、各用人单位于3月1日至3月30日,到单位所在区的残联残疾人就业管理所(地址见附件)进行已就业残疾人就业年审。
- 三、年审需携带下列资料**  
1、已填写好的《江苏省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》(简称“101表”);“101表”可在市残联网站上下载,网址:www.njcl.gov.cn;  
2、已安置的残疾人职工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原件、复印件;  
3、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;
- 四、残联职工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**  
5、单位上年度的工资报表。
- 四、年审核定及缴纳**  
区县残联就业管理所为负责核定各单位已安置残疾人职工人数,对于安置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,按照上年度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核算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,并向单位出具《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通知书》。
- 对于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,可不参加年审,按照未安置残疾人职工全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- 各应缴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,应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,征收标准仍按照上年度标准执行。

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**附件:南京市各辖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**

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	北京东路57号二楼	83215233	83215234
玄武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后宰门东村88号一楼	84818491	84818405
白下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太平南路69号区政务大厅二楼41-43窗口	84556201	
秦淮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秦淮区西大街10号	52230178	
建邺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水西门大街58号区政务大厅	86492034	86492038
鼓楼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鼓楼××路24号民政政务大厅	84720381	
雨花台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下关区四平路65号民政政务大厅二楼	58591782	
栖霞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栖霞大道9号民政政务大厅三楼	85331949	
雨花台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雨花西路75号	52883398	
浦口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江浦街道文声路12号	58882286	
六合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人广新华西路89号沿江科技创业中心	57040807	
六合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雄州镇北外街159号	57133589	
江宁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东山镇招商街79号	52192296	
溧水区残疾人就业管理	溧水镇北大街18号	57313441	
溧水县残疾人就业管理	永阳镇后街18号	56220527	